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

109. 4. 13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9. 5. 22 院務會議通過

111. 9. 16 系務會議通過

111. 12. 27 院務會議通過

112. 2. 17 系務會議通過

113. 5. 28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系主任由主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第四條 本系主任由本系專任(案)主聘及佔二分之一員額從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投票推選之。

第五條 新任系主任產生方式：

1. 現任系主任無意續任或依規定不得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主持推選下任系主任事宜。若系主任當時出缺，則請本院院長主持推選下任系主任事宜。
2. 出席會議投票人數須超過具有投票資格人數之三分之二。
3. 無記名投票。
4. 投票分兩階段進行，推選方式及步驟：
 - (1) 提名投票：由投票人就具候選人資格名單中至多圈選三位，經彙計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至三位。如有退出者，依次遞補。
 - (2) 同意投票：由投票人就被提名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得票超過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者，依行政程序向學校推薦，選票數公開。
 - (3) 提名投票後一星期內確定提名名單，其後一星期內舉行同意投票。
5. 推選二至三位系主任候選人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系主任續任方式：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系主任續任審議會議，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

第七條 系主任若有不適任事宜，經本系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院長提不適任案，經院長同意後，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院長若認為系主任不適任，亦可依前項方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